

003151

铜山税务志

TONGSHANSHUI WUZHII

江苏人民出版社

铜山税务志

● 江苏人民出版社

主 编	陆绍仁	
副主编	靖建国	
主 笔	靖建国	
编 委	陆绍仁	张广平
	王洪柱	王毅臣
	李 玮	夏鸿钧
	刘新建	靖建国



封面设计 姜启才

责任编辑 汪振华



辑成税志鉴古今（代序）

中国税务学会副会长 刘志城

获知铜山县税务局正在编修县税务志，这确是一件很有价值的事情。历史是一面镜子，鉴古知今，可以“择其善者而从之，其不善者而改之”，人们从历史的经验中，总会取得教益的。

税收是我国文化遗产的组成部分，纵贯古今，横及市间，是任何一个政权所不可缺少的。它的作用所及，已历史地记录下对国家对人民的功过得失。税收，可以使民富国强，也可以使民贫国弊，主要在于是否有一个好的分配政策。毛泽东主席对此曾作出过英明的论断，他用“发展经济、保障供给”论证了生产和分配的辩证关系，告诫人们要用主要精力抓经济发展。他用“三兼顾”来表述正确处理各方利益的分配原则，要求全面安排，各得其所。辑编税志，从对古代的、近代的历史研究中，可以探索到宝贵的经验教训，从而可以充实自己，惠及同志，帮助提高理论素养和业务水平。

在社会主义新时期，税收工作要加强，税收的理论研究也要加强，研究历史就是探讨税收理论的重要部分。祝铜山的同志们在搜集、整理和编写工作中取得丰硕成果。为祝贺

税务志的编成，特诒俚语，聊表敬意。

笔锄墨澆勤耕耘，

寻史觅迹付艰辛。

辑成税志鉴今古，

炼得智珠奉来人。

凡 例

一、本志从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入话，力求反映明代实行“一条鞭法”之后铜山的赋役演变，上限年代未作明确规定，下限为1989年12月31日。

二、本志纪年采用朝代年号和公元纪年两种方式，并于朝代年号之后加注相应的公元纪年。

三、本志共分五编、十一章，章下设节，个别编、章因特殊情况未作划分，如大事记等。全编共四十一节。

四、本志所用纪年、行政区划、币名、税捐名称、计量单位均援引资料原文。

五、本志记述的历代税、赋、捐、费等，均为铜山县开征者；其他税种，国家虽有，但铜山县未执行者，本志均未收录。

目 录

概 述.....	1
----------	---

第一编 税收制度

第一章 赋役制度.....	11
第一节 赋税.....	12
第二节 徭役.....	17
第二章 清代赋税.....	26
第一节 田赋.....	27
第二节 关市之赋.....	34
第三节 征榷之政.....	37
第四节 盐税.....	39
第三章 民国时期税捐.....	41
第一节 田赋.....	42
第二节 厘金.....	50
第三节 货物税.....	53
第四节 直接税.....	56
第五节 遗产税.....	61
第六节 印花税.....	62
第七节 营业税.....	73
第八节 契税.....	81
第九节 五项自治税捐.....	86

第十节	地方杂捐	101
第四章	日伪政权税收	104
第一节	所得税	104
第二节	印花税	106
第三节	其他税捐	110
第五章	邳睢铜民主政权时期税收	112
第一节	税收政策	113
第二节	货管制度	114
第三节	武装缉私	116
第四节	对敌斗争	117
第六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税收	120
第一节	农业税	122
第二节	流转税类	129
第三节	收益税类	154
第四节	财产使用税类	180
第五节	资源税类	190
第六节	行为目的税类	193

第二编 机构人员

第一章	税务机构	213
第一节	清朝及民国时期的税务机构	215
第二节	抗日战争、解放战争时期民主政权建 立的税务机构	223
第三节	铜山县恢复后的税务机构	227
第四节	内设机构	230

第二章 基层征收机构	240
第三章 组织规程与人事制度	298
第一节 营业税局.....	300
第二节 直接税分局.....	302
第三节 货物税分局.....	305
第四节 铜山县税捐稽征处.....	310
第五节 铜山县税务局.....	317

第三编 征管制度

第一章 征管制度的演变	327
第二章 税收征管	330
第一节 税法宣传.....	330
第二节 征收管理.....	333
第三节 税收检查.....	337

第四编 计会统图表

第五编 大事记

后 记.....	407
附：历史资料	

概 述

编志修史是我们中华民族的优良传统，已有2000多年历史。建国后，党和政府一直十分重视，毛泽东同志曾经说过：“今天的中国是历史的中国的一个发展，不但要懂得中国的今天，还要懂得中国的昨天和前天。”作为国家工具的税收，源远流长，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制度下性质作用不同，但税收都占着重要的地位和起着重要的作用。

铜山赋税，历史久远，早在夏禹之时就已开始。据《尚书·禹贡》记载：“徐州厥土赤植坟，厥田为上中，厥赋为中中。”这是有关铜山赋税最早的文字记录。

铜山古称大彭氏国，是古徐夷族部落的聚居地，素来田肥水美，物产丰殷。铜山地处黄淮平原要冲，凭借其显要的地理位置，发达的水陆交通，北扼齐鲁，南屏江淮。历史上，因其人文荟萃，商贾云集，成为南北漕运的中心和货物集散地。宋代，境内已有七处可供四路客商进行物品交易的榷场，城内和吕梁洪均设有税课局，征收商税、酒课等赋税。

赋税，作为历代统治者维护其统治的需要而产生。而从一定意义上讲，任何时代的税收制度，却都反映了当时社会政治、经济和人民生活的基本状况。《铜山县税务志》从明嘉靖二十六年（1547年）入话，力求比较全面地再现“一条鞭法”实行前后铜山赋税制度的重大变革，而落笔点则又集中于清代、民国时期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税收历史演绎过程。从明代的赋役制度看，铜山的赋、役和土贡，大体上是以田地亩数和人丁数为依据进行课征的。这就是铜山服

从于国家整体赋税制度的普遍性的方面，而征收赋税的科则标准、办法、数额、征发徭役以及土贡名目的差异，则又集中表现了铜山独特的地域性。例如，赋税的原始形式土贡，是历代臣属进献给君主的土产、珍宝和财物，包括祭祀用的牲畜、玩赏用的珠玉龟贝、穿戴用的皮革和丝织品、宗庙所用的器具等等，各诸侯每年视其土地所产异物而献之。汉代，徐州岁贡五色土一斗；唐代，岁贡丝、绫、绌、绢、绵等。及至明代，徐州的土贡包括物料、野味、军器三大类，具体名目已达50余种。而每年征发的河道、驿传、夫役、均徭、人匠、民兵、里甲等户役，具体名目更数以百计了。这就是铜山赋税制度的特殊性一面。

铜山实行“一条鞭法”后，赋税逐渐归并，以银折纳，但丁银仍然存在。清雍正六年（1728年）摊丁入亩，地丁合一，赋税实际上是指田赋。时至民国，虽一度按地价核定田赋，实际上只是封建赋税征收方式的转换。1949年，铜山开征农业税（公粮），实行合理、稳定负担和增产不多收的政策。以征收粮食等实物税为主，按全额累进税率征收，从而避免了明清以来“无田之家而册乃有田，有田之家而册乃无田”的现象，真正体现了税收合理负担的原则。1985年5月，农业税改按粮食“倒三七”比例价折征代金，变实物税为货币税。至此，田赋制度又经历了一次重大变革。

历史上，铜山曾对盐、铁、酒等物以及交易、牙行、典当、契约等实行征课，习惯上把前者统称为“征榷”，后者统称为“杂税”。由于历代封建统治者奉行“重农抑商”的政策，阻碍了工商业的发展，致使工商税收一直处于萌芽状态，未能得到适当的发展。

鸦片战争以后，铜山倡办洋务，近代工商业开始萌兴，为铜山近现代工商税收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可能。咸丰末年（1861年）铜山创办厘金，近代税收史上第一个征收机构——微湖厘捐局随之诞生。此后，货厘、矿税、常关税、土膏捐、烟酒捐、田房契税、典税、房捐等近代税捐相继产生。

民国肇兴，循清旧制，略有创新，增办铁路货捐、商货统捐、落地税等，名目尚不繁多。北洋政府以后，政局多变，战乱叠生，各路军阀盘据铜山，随兴而征的赋、税、捐和诸种摊派漫无章法，恣意横征。一时间，各种名目的税捐充斥铜山城乡，几乎达到凡人皆纳捐的地步。有诗云：“既输军警费，又索卫生捐……刮来卖儿贴妇钱，跨灶令子面团团。”连年征战，苛捐杂税无休无止，农民奄奄待毙，商人积货难销，百姓终日难得一饱。这是北洋时期铜山百姓饱尝税捐之苦的真实写照。

民国16年（1927年）南京政府成立，国民党中央财政部开始整顿税收，裁撤厘金，免除各项杂捐，按部颁定章或规定比额，招商承办。铜山商会承领各项包征。嗣后，设局进行征收。据《铜山县政府公报》记载：1933年，铜山境内设有各种税捐局、处、所14个，征收各种名目的税、捐、赋达20余种。

沦陷期间，日伪政权极力强化税收，征收烟酒税、矿税、印花税、所得税、契税、棉纱税等，开征名目近50种。与此同时，铜山农村，抗日民主政权在邳睢铜、肖铜和湖西根据地展开了反对日伪经济封锁的斗争，建立了税检局和财务局，采取合理负担的原则，开征盐税、烟酒税、契税、屠宰税和货物进出口

税。为保障供给,保护根据地资源,通过税收展开对敌斗争。

抗战胜利后,国民党进驻铜山,按照直接税、货物税、盐税、地方税四大税收体系,选派大批税务人员分别设局征收。机构规模之大,征收税额之巨,堪称史无前例。纵观整个民国时期,统治者采取“寓禁于征”办法,为满足庞大的军费开支,甚至开征歌妓捐、鸦片捐、乞丐捐、卫生捐、女招待捐。对于民族工商业所征的营业税、统税、货物税、所得税等,也是频频加码,税率屡增,致使铜山经济受到了严重创伤。

1948年12月,铜山解放,人民政府接管了境内的国民党税务机构,遵照党中央“暂时沿用旧税法,部分废除,在征收中逐步整理”的原则,进行清理整顿,废除苛捐杂税,改革和试行新的税制,为建立新中国税制积极准备。

1950年1月,铜山县根据政务院颁布的《全国税政实施要则》,推行和建立了一个多税种、多次征的社会主义新型复税制。社会主义生产资料公有制决定了我国税收“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性质。税收已不再是统治阶级剥削劳动人民的工具,它已成为国家财政和筹集社会主义建设资金的主要方式,以及调控经济、指导生产的重要杠杆。

1950年至1989年的40年中,铜山的税制建设先后经历了三次重大变革:50年代,实行的是以“多税种,多次征”为特征的复税制。这个税制,基本上适应了当时多种经济成份并存的情况,对促进铜山国民经济的恢复和第一个五年计划的顺利完成,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三大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民经济和集体经济占了主导地位,自1958年以来税种越来越少,因此,税务机构撤并,税务干部改行转业。到

1973年,对国营企业只征收一种税——工商税,对集体企业只征收两种税——工商税和所得税。税收同经济活动的许多环节不挂钩,在这一段时期,税收的职能和作用大为削弱。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贯彻开放搞活的经济政策,商品经济得到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和生产经营方式出现,单一的税收制度已经不适应政治、经济的变化和发展。经过几年的税制改革和逐步完善,铜山和全国一样,基本上实现了从单一税制向复合税制的转变,到1989年,铜山已开征了产品税等24个税种,税务机构也得以重建和恢复,人员得到充实和加强,基本上适应改革开放的需要和铜山经济的发展,税收的职能作用得到了发挥。

已有4000多年历史的铜山,历朝历代,各种政治势力争斗交错,无不把税收作为维护其统治的工具。《铜山县税务志》收录了曾在铜山设立的各种各样的税捐局、处、所,开征的名目繁多的税、捐、赋,以及形式各异的征管制度和会计统图表,但遗憾的是,由于历史原因和编排条件的限制,仍有一些资料没有搜集到。尽管如此,我们按照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本着良史贵在真和存真求实的科学精神编修本志。从现有史料看,足可以反映出铜山县赋税的历史变迁。它既有明清赋税的一些珍贵资料,又有民国,日伪、解放区和建国后税收的真实记载;它不仅介绍了当时社会的税收,而且反映了历代政权的兴衰得失,再现了社会经济的发展以及人民的生活状况。对研究铜山的历史,总结过去,立志存查,古为今用,为经济建设服务都有着重要意义。

